

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关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嘉兴绢纺厂老厂房修缮方案 评审意见

嘉城集团：

2017年6月12日，嘉兴市文化局（文物局）组织召开市本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评审会。根据会议精神，现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嘉兴绢纺厂老厂房修缮方案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嘉兴绢纺厂老厂房修缮方案。

二、鉴于主体建筑锯齿型厂房体量较大、破损严重，为确保文物安全，同意对其采取落架修缮。按上世纪六十年代建筑风貌，原规模、原材料、原工艺修复，并尽可能保留原有建筑的历史信息。

三、锯齿型主厂房四个立面均设计开设连排玻璃门，会使文物的原真性受到破坏，工业遗产建筑特色受到影响，建议适当减少落地门设置，西侧立面保留厂房原状。

四、锯齿型厂房建筑屋顶增设采用的玻璃中庭设计，体量偏大，形式过于现代、显现，具抽象感，建议采光中庭缩小面积，

降低高度，调整形式，使之与锯齿型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。

五、建于上世纪二十年代的精干品、送棉仓库为二至三层建筑，两幢建筑间通过加盖玻璃顶棚进行连接，考虑到材料的可逆性及建筑的整体性，原则上可以采纳，但设计的玻璃顶明显偏高。建议大面积的玻璃辅助设施在形式、色彩、功能等方面能较好地处理好与主体建筑的关系。

